

证券代码：002313

证券简称：日海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下午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7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297,7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064%。

(二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873,3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3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4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7,7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4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822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4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822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4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822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5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1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485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178%；弃权 1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5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1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1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485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178%；弃权 1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4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822%；反对 1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178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5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44%；反对 75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078%；反对 750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、孙庆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